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申請書

中心名稱	中文名稱： <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灣藝術史研究中心</u>			
	英文名稱： <u>Research Center of Taiwanese Art History</u>			
中心主任或 申請代表人	姓 名	白適銘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929-250-512 E-mail：psmintw2006@yahoo.com.tw
中心聯絡人	姓 名	白適銘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929-250-512 E-mail：psmintw2006@yahoo.com.tw
中心屬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廣 (15%)			
隸屬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院級中心： <u>藝術 學院</u>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級中心： <u>        </u> 系(所)			
設置宗旨	<p>本研究中心之設置宗旨有三：</p> <p>一、深化臺灣藝術史在研究、出版、教育及推廣等不同層面之學術成果，擴展社會價值，並藉此建構其在學術上之系統性歷史意義；</p> <p>二、透過本校美術系校友留校作品藝術成就之綜合探討，作為師大美術館營運或相關課程規劃、發展之學術參照，裨益我校師生；</p> <p>三、回應文化部推動「重建臺灣藝術史」之前瞻計畫目標，成為國內首處推動藝術史社會實踐之學術單位，強調其與國家文化建設之連結關係。</p> <p>期經由上述三大目標，達成在學術研究、推廣教學等之外，結合國家政策、公共資源及學界人力，藉以達成建構臺灣藝術史時代新貌之總體目標。</p>			
設置任務	<p>1. 核心任務 (條列式簡述)</p> <p>(1)發揮臺灣藝術史研究、出版、教育及推廣功能</p> <p style="margin-left: 20px;">a. 規劃實施年度研究計畫項目(以藝術家或畫會運動為主)</p> <p style="margin-left: 20px;">b. 綜合研究成果進行專業出版</p> <p style="margin-left: 20px;">c. 運用研究成果發展課程內容(研擬臺灣藝術史相關學程)</p> <p style="margin-left: 20px;">d. 推動計畫項目提升學術產值</p> <p>(2)建置臺灣藝術史之資源、人力、資料及知識網絡</p> <p style="margin-left: 20px;">a. 透過計畫之推展總和學術資源</p> <p style="margin-left: 20px;">b. 連結學術人才及其綜合研究成果</p> <p style="margin-left: 20px;">c. 建立藝術史史料、檔案資料庫</p> <p style="margin-left: 20px;">d. 匯集以上成果形塑知識交流平臺</p> <p>2. 其他任務 (條列式簡述)</p> <p>(1)承接國內公私單位之產學、建教合作計畫方案</p> <p>(2)自主規劃年度研究計畫以落實上述各項目標</p> <p>(3)形塑本校、本院成為臺灣藝術史之研究重鎮</p> <p>(4)促進資源、人力、資料及知識網絡之學術交流</p>			
設置地點	借用美術系館 202 教室內 202-2 儲藏室(約 11.12 m <sup>2</sup> )		中心網址	
人員編制	主 任： <u>1</u> 人	副主任/總監： <u>1</u>	組 長： <u>0</u> 人	專任研究人員： <u>0</u> 人

		人		兼任研究人員： <u>0</u> 人
	專任教學人員： <u>0</u> 人 兼任教學人員： <u>0</u> 人	專任助理： <u>1</u> 人 兼任助理： <u>2</u> 人	顧問： <u>2-3</u> 人	合計： <u>7-8</u> 人
經費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部//文化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技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教合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廣教育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使用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收入 (來源說明：_____ )		
申請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心營運規劃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心設置規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承辦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心主任或申請代表人簽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日期：<u>107</u>年<u>10</u>月<u>31</u>日</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臺灣藝術史研究中心

### 營運規劃書

中心名稱：\_\_\_\_\_臺灣藝術史研究中心\_\_\_\_\_

中心主任/代表人：\_\_\_\_\_白適銘\_\_\_\_\_ (簽章)

聯絡人：\_\_\_\_\_白適銘\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0929-250-512\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件：\_\_\_\_\_psmintw2006@yahoo.com.tw\_\_\_\_\_

填寫日期：\_\_\_\_\_107\_\_\_\_\_年\_\_\_\_\_10\_\_\_\_\_月\_\_\_\_\_30\_\_\_\_\_

日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藝術史研究中心

## 營運規劃書

### 一、中心設置宗旨 <請在 200 字內撰寫>

本研究中心為院級單位，設置宗旨有三：

- 一、深化臺灣藝術史在研究、出版、教育及推廣等不同層面之學術成果，擴展社會價值，並藉此建構其在學術上之系統性歷史意義；
- 二、透過本校美術系校友留校作品藝術成就之綜合探討，作為師大美術館營運或相關課程規劃、發展之學術參照，裨益我校師生；
- 三、回應文化部推動「重建臺灣藝術史」之前瞻計畫目標，成為國內首處推動藝術史社會實踐之學術單位，強調其與國家文化建設之連結關係。

期經由上述三大目標，達成在學術研究、推廣教學等之外，結合國家政策、公共資源及學界人力，藉以達成建構臺灣藝術史時代新貌之總體目標。

### 二、中心任務

#### (一)核心任務

<請在 500 字內撰寫，並請具體說明核心業務隸屬跨院性質(校級中心者)、院內跨系性質(院級中心者)或單系性質(系/所級中心者)>

本研究中心為順利推動各項業務，完成上述設置宗旨，中心主任及副主任/總監定期召開會議，討論發展方向，規劃並著手執行不同期程之各項計畫。同時，為彰顯本研究中心之單位屬性，核心任務之設定，主要在於以下兩個方面：

#### 1. 發揮臺灣藝術史研究、出版、教育及推廣功能

透過不同年度之計畫撰寫，申請國家、地方政府或校內外相關部門之經費補助，計畫內容以研究、出版、教育及推廣等為主。

##### a. 規劃實施年度研究計畫項目(以藝術家或畫會運動為主)

以藝術家或畫會運動為主軸，分別推動個案及綜合等不同類型之研究計畫，並涉及不同主題、通史等學術方法，以落實研究宗旨；

##### b. 綜合研究成果進行專業出版

根據上述各項研究之實際成果，尋求相關合作單位之刊行補助，出版單行本專書或套裝系列叢書，呈現專業學術內容；

##### c. 運用研究成果發展課程內容(研擬臺灣藝術史相關學程)

主要為臺灣藝術史相關課程、學程(大學部或研究所)之研擬、執行，補充原有課程架構之不足，藉以形塑學科觀念，引發修課學生之研究興趣，儲備未來研究人才；

##### d. 推動計畫項目提升學術產值

藉由上述項目之實際執行，配合校內外相關單位之需求，規劃可能之應用方案、活動(如專題講座、系列課程、專案出版等)，擴增臺灣美術史之學術研究產值。

#### 2. 建置臺灣藝術史之資源、人力、資料及知識網絡

年度項目研究計畫之規劃、推動，雖在於實踐本中心之設置宗旨，然為擴充其學術能量，並發揮其在國內相關領域之領導效用，必須擴及以下不同目標。

a. 透過計畫之推展總和學術資源

年度計畫之推展，目的在於有效且系統性建構美術史系譜，不論是文獻資料之收集、歸納，或學術觀點之呈現、詮釋，皆須以總和相關學術資源為其核心，並藉此累積成為本中心之基本檔案；

b. 連結學術人才及其綜合研究成果

計畫執行過程，相關人力可能涉及校外專業人士之配合、邀請，在此過程中，相同或跨界領域之持續合作，得以擴充並綜合所有研究成果；

c. 建立藝術史史料、檔案資料庫

研究資料之收集(如報章、期刊、專書或報告等)，不僅有助於個案或及綜合計畫之推行、參考，研究成果之積累亦可同時成為未來研究之借鏡、基礎，藉由一手及二手資料之持續擴充，成為本中心之學術資料庫檔案；

d. 匯集以上成果形塑知識交流平臺

研究雖為學術專業業務，然上述各項功能，並非僅侷限於計畫執行成果之展現，同時得以成為結合人力、資料及學術成果等之綜合知識交流平臺，發揮其重要性及影響力。

## (二)其他任務

為順利推展年度業務，必須透過實際之操作手段，來加以落實。基於執行經費之自給自足，並維持基本人力運作，本中心並設有以下各項任務作為實踐基礎。

1. 承接國內公私單位之產學、建教合作計畫方案

申請文化部、教育部、科技部、地方文化局或民間團體之相關補助，接受大學院校(含校內、外)之合作委託，完成其在研究、出版、教育及活動推廣等方面之需求；

2. 自主規劃年度研究計畫以落實上述各項目標

本中心為院級研究單位，在經費及人力皆相對自主的原則下，定期規劃並申請校內外相關資源、補助，以求營運順暢，並完成設置宗旨及執行目標；

3. 形塑本校、本院成為臺灣藝術史之研究重鎮

國內目前仍相當缺乏臺灣藝術史之研究平臺，更遑論研究單位，本中心之設置及正式對外營運，除具有重要歷史意義之外，藉由持續之計畫推展、人力結合及成果積累，未來必能成為該領域之研究重鎮，發揮領航作用；

4. 促進資源、人力、資料及知識網絡之學術交流

本中心按照進度推動各項計畫，得以藉由在資源、人力、資料及知識網絡之建置上發揮連結功能，成為在教育課程及個人研究之外最佳的跨界交流平臺。

### 三、中心屬性及具體推動工作

#### (一)中心屬性 <依所佔經費及業務百分比自行評估>

本中心之設置，一如上述，兼具研究、出版、教學及活動推廣等方面之不同功能。其中，推展研究成果為其首要目標，應佔本中心各項業務之 50%，藉以落實研究中心之本業；其次，為活化研究成果或進行實際之推展、應用，另應擴充於教學、服務及推廣等方面，後三者為輔助功能，各佔 15-20%以取其平衡。

中心屬性	教學	研究	服務	推廣
	20%	50%	15%	15%

#### (二)中心具體推動工作

按上述屬性而言，除持續進行專業學術計畫之外，本中心之具體執行策略如下，期透過在研究、教學及服務推廣等方面之規劃、執行，並因應校內外相關單位之實際需求，發揮更大學術產值。

##### 1.教學性工作(20%)

為建立社會大眾對臺灣藝術史的理解及興趣，本中心對外開設各級別推廣教育課程，包含基礎、進階主題及專業研究課程等，相關介紹如下。

###### (1)基礎課程

本類課程得設置於其他大學藝文中心、地方文化中心、社教館、畫廊等不同單位，以滿學員之不同背景及需求，基礎課程包括「臺灣美術運動史」、「臺灣藝術家群像」、「原住民及族群藝術」、「美術館典藏與展示概論」等；

###### (2)進階主題課程

本類課程之規劃，應更加注重學術價值、研究議題及理論方法，在課程方面宜突顯其主題性及研究高度，並應與基礎推廣課程產生延續性，藉以建立系統性知識。本進階課程包含材料學、方法學，或各類專題課程如「現當代藝術史」、「影像與視覺文化」、「畫會發展及美術運動」、「工藝及民俗研究」等；

###### (3)專業研究課程

為因應跨領域研究人才之長期培育目標，本中心除設置基礎、進階課程之外，另規劃專業研究課程，兼顧不同學生之學習背景及研究興趣，以符合日益多元之教育需求，包含「臺灣歷史與文化」、「臺灣美術經典賞析」、「美術、工藝與現代生活」、「影像臺灣」等。

##### 2.研究性工作(50%)

###### (1)規劃並實施年度各項專題研究之計畫

本中心成立之首要目標，在於臺灣藝術史相關研究計畫之策劃、執行，為永續經營，中心主任及副主任/總監宜適時召開會議，研擬短期、中期及長期之各項發展計畫。透過不同計畫之持續推展，除得以完成各項業務目標外，並能不斷累積學術成果，發揮該領域之帶領作用；

###### (2)推動以藝術家或畫會為主之學術調查

各項研究計畫，應以創作者(藝術家)或美術團體(畫會組織及相關活動)為其發展核心，另擴及機制、評論、應用(收藏及展示)等議題。藝術家或畫會之研究，應包含各縣市或離島地區，按世代、風格及屬性等原則進行分類規畫；

(3)集結計畫研究成果進行學術專著出版

在完成年度計畫之後，包含主任、副主任或特約研究員等之計畫主持人，宜另外尋求校內外之出版可能，藉以分享學術成果。出版類型，得以「教科書」、「調查報告」、「專書」、「展演圖冊」、「工具書」甚或是「網頁」等不同形式進行，內容類型方面則以「通史」及「主題研究」等兩類為主，語言以中文為主，視需要得同時出版英文版；

### 3.服務/推廣性工作(15%+15%)

(1)承接國內公、私立單位之產學、建教合作方案

為使本中心順利營運，並推廣研究成果於社會大眾，主要透過如文化部、教育部、科技部或地方文化局相關補助之申請，或接受國內學術單位之委託，以個案型計畫之方式，完成其在研究、出版、教育及活動推廣等方面之需求，獲致產學、建教合作之最大成果。

(2)與校內其他單位合辦展示、演講、研習等活動

在校內方面，本中心亦希望透過與各系所、中心或師大美術館之合作、委託計畫方案，發揮更大的服務推廣功能，主要透過為該單位執行研究專案、編纂出版計畫成果及調查訪視報告、規劃研討會或相關展覽、研習活動等為主，達到中心設置之目標，並活化臺灣美術史研究在校之最大成果。

(3)為國內美術館、文化局規劃相關人力培訓課程

本中心之服務或推廣工作，並不局限於上述層面，有鑑於各公私立單位之原有屬性，在執行與臺灣美術相關之研究、出版、教育及活動推廣等事務上，其原有編制可能欠缺本領域專業人才之故，培訓課程之規劃及實施亦相當重要。例如，可視該單位之實際需要，規劃有關「檔案資料編纂」、「展覽活動設計」、「教育推廣活動規劃」、「導覽人員訓練」、「研究專輯出版」等課程，以補強其本質學能。

#### 四、中心發展規劃

本中心為院級研究單位，具備連結校方及系所單位之功能，同時亦透過申請校外公司單位補助或合作委託之方式，執行相關業務，故而在實際推動進程上，仍須按補助金額或委託項目多寡，進行計畫之執行。顧及成立之初在資源及人力等皆相對有限的情況下，本中心規劃短期、中期、長期之發展願景如下：

##### (一)短期發展規劃 <未來三年>

###### 1.推動臺灣藝術史研究之各項研究、出版計畫

近三年內，為求穩固基礎，並合乎單位設置宗旨，本中心宜鎖定學科屬性，發揮在研究及其成果出版之專項業務上。亦即，本中心之各項申請計畫，在本階段應以實踐上述目標為規範，同時將有限的人力、物力及經費，集中於推動臺灣美術史在通史或專題上之研究，並藉此出版「調查報告」、「展演圖冊」等相關研究成果。

###### 2.開設大學部或院校級通識課程或學位學程

在上述有關研究、出版等計畫之實際推動下，本中心之主任及副主任得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彙整相關研究成果，開設大學部或通識課程，推展研究成果於學校。本課程為建立修課學生之基本素養，主要為通論性質，包含上述有關美術通史、藝術作品賞析、原住民藝術流脈或美術館展示概論等。

###### 3.連結國內研究資源、人力、資料及知識網絡

本中心雖設立於校內，然在承接外部單位相關業務時，亦可能因此獲致更多連結，產生更多衍生效益及人脈關係。例如，與公私美術館或文化局合作過程中，因計畫執行之需，得以獲知該單位或地區相關美術史料、藝術家網絡名單、過往出版成果、執行模式及成果等訊息，有益於日後擴展之參考。

##### (二)中期發展規劃 <未來五年>

###### 1.持續擴增研究計畫之材料、內容及調查範圍

在上述前三年之實際推動下，本中心之相關人員得以持續累積不同經驗，進行未來計畫規畫或執行上之修正補充。未來五年之發展規劃，主要在於承接前三年之相關業務，並在其成果基礎上活化經驗，擴增研究或出版計畫之材料、內容及範圍。例如，持續與該單位研商進行第二期計畫之可能，或藉此經驗申請其他單位補助類似計畫等等。

###### 2.增設研究所、博士班等之相關理論課程

上一階段(三年內)之校內課程規劃，主要設定為大學部或校(院)級通識課程，目的在於建立臺灣美術史之學科基礎。進入本階段之後，中心主任及副主任應將實際研究成果再予彙整，規劃研究所、在職碩士班或博士班等理論課程，以充實原本架構之不足，並反映最新研究調查成果。主要為專題、方法學、理論或斷代課程，如現當代美術、影像理論、畫會組織、工



藝推廣研究等。

### 3. 進行專業學術成果出版以廣植學術根基

本中心之主要目標在於研究及出版等兩方面之工作，故而在執行自主規劃及接受委託等計畫之後，宜針對本中心或該單位之實際需求，規劃並推動出版事宜。本階段之目標以出版「教科書」、「專書」、「工具書」為主，目的在於跳脫單純的內部需求，擴及於社會或國家層次，出版品更能夠為臺灣美術史專業研究者或一般讀者、在學學生所參考、使用。

## (三) 長期發展規劃 <未來十年>

### 1. 完成建置藝術史學術平臺之總體目標(研究、出版、教育及推廣)

透過上述三年、五年等不同期程之執行，同時藉由各項計畫之持續推動，得以建立專業學術形象及口碑。未來十年之間，本中心因自主申請或接受委託之計畫案數量將持續增加，因此在人力、物力及經費上皆得不斷擴充。故而，不論是研究、出版、教育及推廣服務等，應能獲致既深且廣的執行成效，完成本平臺設置之初的目標及理想。

### 2. 形塑本中心成為臺灣藝術史之學術重鎮

從中心成立的目標來說，實踐設置宗旨雖為其首要，然在目前缺乏或尚無類似單位的前提下，本中心兼具發揮理論及實務之雙重功能，對政府部門(文化部)推動重建臺灣藝術史之前瞻計畫，更具實際助益。基於此因，透過計畫性、系統性、專業性及持續性的研究及出版，本中心可謂最具資格且最有能力成為國內有關臺灣藝術史最為重要的研究單位。

### 3. 全面提升校內外人士對臺灣藝術史之理解

國人普遍缺乏對於臺灣自身歷史、地理、文化上之認識，早已不是新聞，基於彌補此缺失並強化本土意識，政府相關部門已透過各種方案尋求對策。本中心之成立，一如上述，兼具校內及校外、個人及社會、專業及通俗等不同功能，得將美術史學科之專業知識，推廣於社會不同角落，同時提升國人對百年來臺灣藝術發展實況、問題之理解，增進其文化認同。

## 五、SWOTS 分析 <針對中心優勢、劣勢、機會、威脅及發展策略說明>

### (一) 優勢

#### 1. 積極回應文化部刻正推動之「重建臺灣藝術史計畫」

近年來，文化部藉由政府推動國家級前瞻計畫之便，編列巨額經費，積極規劃、推動「重建臺灣藝術史」之大型個案計畫，美術史即為其中重要一環。基於此因，本中心呼應文化部上述計畫目標，積極爭取該項經費之補助，藉由研究、出版、教育及推廣服務之不同型態，落實各項計畫目標，留下珍貴學術成果，成為重建歷史之具體佐證。

#### 2. 國內各公私美術、文化單位缺乏相關推動機制

衡諸國內目前情況，不論是公立美術館或地方政府文化局、生活美學館、社教館等文化單位，並未設置研究中心。雖然前者美術館設有研究發展科

或組，然其主要工作在於規劃學術活動、出版館刊、執行各項專案等，在時間及屬性上皆無法深入研究及出版等工作。故而，在公部門或私人團體全然缺乏研究中心的情況下，本中心得扮演補強之角色，故具有較高的相對優勢。

### 3.目前國內各大學尚缺該類中心較易獲得相關資源挹注

除了公私立美術館或地方政府文化單位之外，目前部分國內大學曾設有藝術中心(如清大、成大、陽明大等)，僅以規劃展覽、接受捐贈或推廣美育為主。有關臺灣藝術史之學術研究單位，亦僅有「臺灣藝術史研究學會」(2016.3 成立)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臺灣藝術檔案中心」(2017.6 成立)等兩處。前者為內政部登記在案之民間團體，屬性雖與本中心近似，但人力有限、目標不同；後者則為臺灣美術史檔案資料之收集彙整為主，屬性與本中心設定之多元目標大相逕庭，本中心故得以藉此與其區隔。

## (二)劣勢

### 1.本中心仍屬草創階段計畫人員之培育耗時耗力

本中心目前正處建置階段，大部分之經費來自計畫補助，具有相對不穩定之風險；加上助理所得較低，故而在計畫人員之召募、持續聘用及個人未來發展及生涯規劃上，皆具不利因素。此外，基於上述負面因素之影響，中心人員之流動率偏高亦在預料之中，如何培育兼具行政經驗及學術能力之計畫人員並留住人才，實事倍功半、耗時耗力之工作。

### 2.外部資源須視各單位之經費狀況可能不完全穩定

雖然本中心得透過自主規劃或接受委託之雙向方法，以研究計畫之形式，積極爭取中央或地方政府部門，甚或私人單位之經費補助，仍需視各單位年度經費如何框列而定，是否具有臺灣藝術史相關項目可供申請，亦為一大隱憂。此種不穩定因素亦將反過來影響中心運作，導致包含在人員聘用、執行規模以及研究成果上的問題出現。

## (三)機會

### 1.本研究中心乃屬國內首創容易獲得社會關注

在政府部門積極推動臺灣藝術史重建的特殊需求及時代背景下，本中心之成立具有相對優勢及大好機會已如前所述，此為天時之便。此外，不論是在公私立美術館、文化單位或大學院校，皆缺乏類似機構的情況下，本中心以出版學術專著或普及刊物為首要目標，實為國內首創，加上各項業務之推動，在此時機點上容易獲得社會大眾之關注及支持，此為地利、人和之便。

### 2.透過此學術平臺得以連結獲取各相關學術資源

本中心因具有對內、對外等之多項業務及實質功能，故而容易藉由計畫之推展連結彼此，形成以本中心為中介的暫時性或恆久性學術平臺。尤其是在執行過程中，不論是藝術作品、畫會組織、文獻資料、學術論文抑或是活動履歷等資料，皆能因此形成獨立卻彼此相關的學術檔案，對於目前或未來研究計畫的推展及活用，發揮積極而有效的參考價值。

### 3.成為學校與政府部門、社會大眾間之聯絡管道

本中心具有對內、對外之中介平臺特質，已說明如上，雖然其目標表面上僅在於研究、出版、教育及推廣服務等工作之推動，看似有所侷限，不過，

若從組織關係的角度上來說，恐非如此。亦即，本中心在順利營運的過程中，將有效媒合政府主管部門、地方文化局處、私人單位、民間團體(如中華民國畫廊協會)等不同機構，更具彈性且有效地完成各種推展活動，形成產業、官方、學界、大眾等縱向、橫向的跨域連結，發揮更大的社會效益。

#### (四)威脅

##### 1.目前中心位址不明能否順利執行計畫仍屬問題

為順利執行各項計畫及尋常性行政業務，本中心除需事先招募計畫人員之外，尋找適合、安定且長久的辦公空間，並安頓人員、器材，實屬首要。目前，本中心並無所屬辦公空間，然因藝術學院趙院長之大力協助、代為溝通，以及美術系莊主任之慷慨提供，暫時將中心位址登錄於美術系 202 教室名下。本中心若能獲得 吳校長、各單位長官及校級委員之支持並順利通過，實屬慶幸之事，然未來對外揭牌之後，正式辦公空間問題仍需解決，在此敦請校方協助規劃並提供地點，以利未來營運。(例如設置於師大美術館之內)。

##### 2.中心經費若全應自給自足則須視外部資源多寡

如前所述，本中心之經費來源，若完全仰賴外部，實存在極大風險，甚至導致中途而廢之局面。為有效解決此種不利營運的可見風險、潛在危機，除辦公空間之外，本中心同時希望校方能慷慨解囊，補助本中心前三年之營運經費(包含人事、器材設備等)。在此穩固基礎下，中心主任及副主任得全力以赴，透過各項學術業務之推行，一方面累積行政經驗、培育人才，另一方面摸索經費獨立之可能，最終成為在學術及財務上皆具有正營收之學術單位。

##### 3.人力、經費長期不足將危及本中心之正常營運

基於上述各種原因，在無法長期留住人才、經費不足或不穩的前提下，對於本中心之未來發展，將產生極大威脅。無法正常或按照原有計畫、理想進行營運，更將直接導致研究、出版、教育及推廣服務等各方面成果之大打折扣，不僅有違設置之初的宗旨及目的，其學術價值及社會意義亦蕩然無存，此實為最大遺憾。

#### (五)發展策略

##### 1.本校/院為臺灣藝術史發展搖籃宜積極發揮其歷史研究領頭作用

師大美術系為臺灣藝術史之發展搖籃，諸多大師、名家皆在此任教或出自本系(校)，不僅在國內深受讚揚，廣受社會敬仰，甚至揚名海外，為國增光。然長期以來，校內自主規劃之研究、出版極其欠缺(僅有校史中的部分涉獵)，其歷史及藝術成就早已乏人問津。為復興或重振此段輝煌歷史，作為本校相關系所、師大美術館及年輕學生之連結中介，本中心設置之責任重大且意義深遠；此外，透過臺灣藝術史研究之有效推展，增進社會大眾理解、發揮學術應用之領頭作用，正在此時。

## 2.連結校內外研究、出版、教育及推廣等不同資源擴充學術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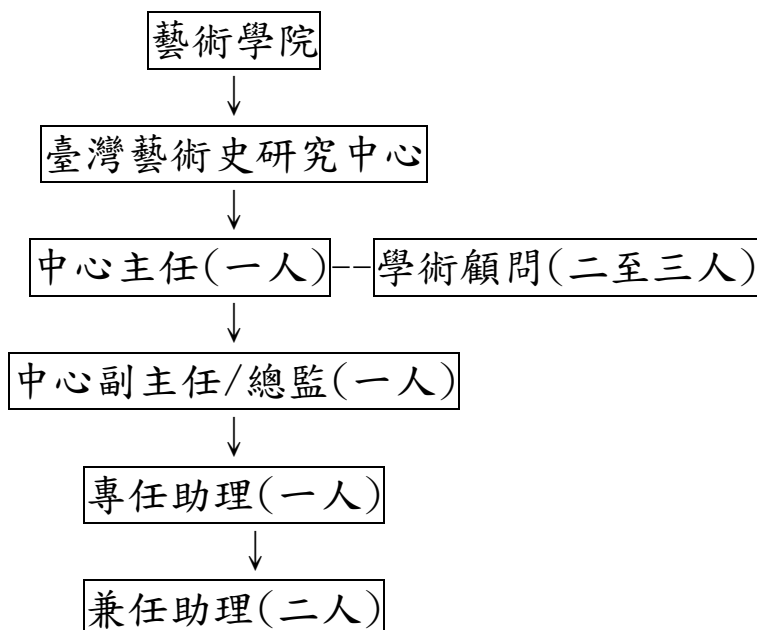
本中心雖成立於藝術學院之內，除發揮符合本院發展方向之各項功能外，同時兼顧院(校)外之連結關係，藉此開拓與不同單位之橫向合作關係，增進專業執行能力，形塑單位特色。如前所述，本中心核心任務在於研究、出版、教育及推廣等方面，透過各項計畫實踐短、中、長期之發展目標，並藉由此不同領域之同時發展，建立多元而具持續力之執行規模，擴充學術資源，完成更多有意義、價值之研究成果。

## 3.實踐設置宗旨分層負責以持續推動各項研究計畫於國家社會

在遵循上述三大設置宗旨的實踐過程中，透過(一)在研究、出版、教育及推廣等方面之持續耕耘，積累計畫成果；(二)整理、探討本校美術系師生留校作品(或美術館典藏作品)，開設相關課程，藉以培育臺灣美術史之專業研究人才，廣植學術根基；(三)回應文化部「重建臺灣藝術史」計畫目標，與國內相關文化單位進行連結、合作，並回饋執行成果於國家社會、一般群眾。

## 六、組織編制與運作

### (一)組織架構表



### (二)未來/現有人員編制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最高學歷	主要負責工作	專/兼任
主任	白適銘	男	55	日本・京都大學藝術史博士	對外代表本中心、中心各項計畫、業務之決策及實施規劃掌理等	兼任
副主任/總監	待聘				協助中心主任推展各項計畫、業務等	兼任
專任助理	待聘				撰寫計畫、提案及綜理各項行政、聯絡及財務事務等	專任
兼任助理 1	待聘				協助專任助理、完成各項委辦事務	兼任
兼任助理 2	待聘				協助專任助理、完成各項委辦事務	兼任
總計	1. 中心主任： <u>1</u> 人，共減授鐘點 <u>2</u> 小時 2. 中心副主任/總監： <u>1</u> 人，共減授鐘點 <u>2</u> 小時 3. 組長： _____ 人，共減授鐘點 _____ 小時 4. 研究人員：專任 _____ 人，兼任 _____ 人（編制內 _____ 人） 5. 教學人員：專任 _____ 人，兼任 _____ 人（編制內 _____ 人） 6. 助理：專任 <u>1</u> 人，兼任 <u>2</u> 人（編制內 <u>0</u> 人） 7. 其他：專任 _____ 人，兼任(顧問) <u>2-3</u> 人（編制內 <u>0</u> 人）					

## 七、中心空間與圖儀設備

### (一)中心空間

項目	用途	間數	使用人數	位置	樓地板面積
屬中心管理之空間	辦公室	1	5-8	借用美術系館 202 教室 內 202-2 儲藏室	3.3638坪 (約 11.12 m <sup>2</sup> )
	教室			___大樓___樓___室	___坪( ___ m <sup>2</sup> )
	研究室			___大樓___樓___室	___坪( ___ m <sup>2</sup> )
	會議室			___大樓___樓___室	___坪( ___ m <sup>2</sup> )
	其他(請說明)			___大樓___樓___室	___坪( ___ m <sup>2</sup> )
	樓地板面積小計				
經常性借用其他單位管理之空間	辦公室			___大樓___樓___室	___坪( ___ m <sup>2</sup> )
	教室				___坪( ___ m <sup>2</sup> )
	研究室			___大樓___樓___室	___坪( ___ m <sup>2</sup> )
	會議室			___大樓___樓___室	___坪( ___ m <sup>2</sup> )
	其他(請說明)			___大樓___樓___室	___坪( ___ m <sup>2</sup> )
	樓地板面積小計				
中心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總計					共___坪( ___ m <sup>2</sup> )

### (二)圖儀設備

圖儀設備名稱	數量	放置地點	說明
辦公桌椅	4 套	本研究中心	中心人員日常辦公使用
書櫃/檔案櫃	2-3 個	本研究中心	儲存中心相關書籍、檔案資料
會議桌椅	1 套	本研究中心	召開中心或顧問會議
桌上型電腦	2 部	本研究中心	執行計畫使用
手提型電腦	1 部	本研究中心	執行計畫使用
影印機	1 部	本研究中心	複印相關文件及檔案資料
攝/錄影機	1 部	本研究中心	田野調查時進行錄攝影
圖書及檔案資料	若干	本研究中心	購賣必備工具書或研究資料
文具、耗材等	若干	本研究中心	執行計畫業務時之一般使用

### (三)空間、設備規劃說明

- 1.業務執行區—含電腦及辦公桌椅—為中心業務之推動區域
- 2.會議討論區—含會議桌椅—為固定或臨時會議之執行區域
- 3.資料存放區—含書籍檔案櫃—為中心研究資料之保存區域

總務處主管：

總務處檢核者：

【中心空間設置地點請會送總務處知照。】

## 八、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請說明未來3年中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一)經費來源規劃

表1：未來3年中心經費收入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費來源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相關說明
教育部/文化部計畫收入	50	65	80	接受委託或主動申請
科技部計畫收入	50	40	40	主動申請
其他機關建教合作計畫收入	50	50	50	接受委託或主動申請
其他補助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4	4	4	主動規劃
場地使用收入				
其他收入				捐贈、權利金、雜項收入等
收入總計	154	159	174	

其他說明：

### (二)經費使用規劃

表2：未來3年中心經費支出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費使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相關說明
經常門	人事費	90.5	100	100	計畫主持費、專兼任助理薪資、工讀生工讀費及減授鐘點費
	經常業務費	20	18.75	25	計畫執行之必要開銷、田野調查及中心日常所需經費等
資本門	設備費	20	16	22.5	逐年擴增辦公室之各硬體設施及電腦設備等
支出總計		130.5	134.75	147.5	

表3：未來3年中心經費成本效益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學校收入(A)		學校支出(B)		收入(A)-支出(B)
	行政管理費	結餘回饋數	人事費 (薪資+主管加給+減授鐘點費)	其他	
第一年	23.5				23.5
第二年	24.25				24.25
第三年	26.5				26.5
總計	74.25				74.25

主管加給及減授鐘點規劃說明：

其他說明：

## 九、與學校或社會之關係及未來發展潛力

本研究中心之成立，旨在透過院(校)內外之有效連結，一方面健全本單位之發展基礎，另一方面裨益合作對象，強化其與臺灣藝術史之連結關係，最終獲致資源共享、成果共享之雙贏目標。

### 1.與校內外其他單位合作情形及成果評估

#### (1)與校內其他系所合辦展示、演講、研習等活動

如與本校師大美術館、美術系、設計系、藝術史研究所、歷史系、東亞系等相關系所進行合作，規劃每年各 1-3 場之(一)主題或常設展、(二)專題學術演講或研討會、(三)臺灣藝術研習活動等。透過上述各種活動之策畫、執行，發揮互補功能，強化該單位之專業形象及跨域能力，並促進其在臺灣美術方面之涉獵可能。

#### (2)承接國內公、私立單位之產學、建教合作方案

校外之計畫方案，原則上與文化部、教育部、科技部、縣市文化局、文化中心、社教館、公私立美術館等，進行產學或建教合作為主。合作方案包含研究、出版、教育及推廣等不同領域，實際成果應視計畫規模、實施範圍以及單位目標等條件而定，符合兼具質與量之雙方需求。

#### (3)為國內美術館、文化局規劃相關人力培訓課程

上述合作單位中，如各縣市文化局、文化中心、社教館或公私立美術館，因其館舍屬性及人力規模所限，經常必須經由 OT 或 BOT 等方式，與外部單位進行合作，藉以順利推動館務或強化其服務範圍。目前，國內各縣市紛紛成立美術館，私人財團亦有跟進趨勢，然其行政體系多有不夠健全之問題，例如缺乏研究、策展、推廣、導覽或出版等美術專業人才。故而，本中心可視其實際需求，適時為其推出相關培訓課程，如「檔案資料編纂」、「展覽活動設計」、「教育推廣活動規劃」、「導覽人員訓練」、「研究專輯出版」等。

### 2.對學校或社會之影響與貢獻

<請具體說明從事之研究或服務為具全國或國際顯明性與重要性(校級中心者)、與院發展重點密切相關(院級中心者)、或與系發展重點密切相關(系級中心者)>

#### (1)發揮臺灣藝術史研究、出版、教育及推廣等不同學術功能

臺灣藝術史研究中心為院級單位，其設置宗旨不僅能與本校師大美術館進行館務合作，相輔相成，同時，由於屬性相近之故，亦易於與藝術學院轄下之美術系、設計系、藝術史研究所、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國際版畫中心等單位產生連結，在研究、出版、教育及推廣等不同層面發揮效益，成為本院特色，建立雙贏局面，並擴充藝術學院在校內外之多元影響力。

#### (2)建置臺灣藝術史之資源、人力、資料及知識等平臺網絡

本中心之編制，設有專、兼任行政助理數名，透過各項計畫之持續參與，得以累積經驗，成為兼具理論知識及實務能力之專業人員；此外，在與國內外不同屬性之單位合作的過程中，根據計畫內容之差異，得在臺灣藝術史相關資源、人力、資料及知識網絡上不斷積累成果，最終成為該領域在國內最重要的學術平臺。

#### (3)連結國內公私立單位之資源拓展文化軟實力之實際效益

在執行各項主動申請或接受委託之專案計畫過程中，本中心做為不同單位之平臺、中介，得以產生在研究、出版、教育及推廣等不同層面上之連結功能，發揮拓展文化軟實力之積極效益。同時，在有關史料檔案收集、藝術家網絡之連結、產官學合作機制之建置、校內外各單位之業務參與等方面，不斷突



顯其重要性及實質意義，成為深化臺灣藝術史在純學術研究領域之外的不功能，並擴充其應用價值。

#### (4)推廣學術成果於大眾藉以提升臺灣美術史之社會實踐功能

本中心之業務推展，雖在於連結產、官、學等不同介面，然透過校外各單位在研究、出版、教育及推廣等方面之實質合作，得直接與社會大眾產生連結，推廣上述各種不同學術成果於其中。據此可見，本中心不僅不是侷限於校內角落之研究單位，其設置目標亦不致過於消極、專一而狹隘，反之，透過持續而逐漸擴充之學術規模與執行眼界，成為具有寬廣社會實踐能力之戰鬥單位。

### 3.未來發展潛力

#### (1)成為臺灣藝術史學對外發聲之主要平臺

經由短、中、長期之持續經營，本中心得跨越校內單一學科或單位在課程規劃、教學資源、人力培育及對外連結上的種種限制，成為有益於直向學術聯繫脈絡中的潤滑中介；同時，在橫向擴展的過程中，成為與各官方、產業單位之合作夥伴，不斷強化臺灣美術史在上述各方面之參與角色及功能，成為該領域對外發聲之核心平臺。

#### (2)形塑本中心成為臺灣藝術史之研究重鎮

透過理論與實務之交互連結，如上所述，本中心不僅得在校內外各單位之間，發揮平臺及中介等串連效用，更能普及研究成果於社會大眾，實踐國家文化政策之整體理想。然作為其最終結果之一，即成為臺灣藝術史研究發展之不二重鎮。不論是在史料收集、檔案彙整、藝術家人際網絡連結、產官學合作機制建置、專業人才培育、學術專刊出版、展覽策劃、社會教育推廣等方面，得以獲致獨特且多元之學術成果，成為落實此研究發展重鎮之穩固基礎。

#### (3)完成藝術史之社會實踐、知識傳布責任

藝術史學科跳脫學院體制，得以經由在研究、出版、教育及推廣等方面之不同轉化，建立嶄新形象及內涵，透過產、官、學之橫向合作互動關係，發揮巨大而無限的學術運用產值。臺灣藝術史研究中心之設置，不僅不會侷限於學者個人或學系(院)發展等需求層面，反之，更能藉由其垂直或平行等不同方式之連結，回饋其中。尤其是在對外擴展方面，容易成功地將學術成果，經過特殊包裝及運用之模式，完成社會實踐、知識傳布之重要目標，充實其機制責任。

#### (4)轉化臺灣藝術史研究成果以深化國人理解

承續以上結果，本中心藉由微觀、宏觀等不同視角，呼應政府文化部門、學術界、民間團體及社會大眾等不同需求，將深奧難懂或過於個人目的取向之美術史研究成果，經過各種形式之轉化、延伸，發揮寬廣而實際之學術效益。長期以來，國人對於臺灣美術發展歷程嚴重缺乏理解，難以建構強固而具自信之地方文化認同，有礙臺灣主體意識之建構、普及及深化。透過本中心系統而有效之營運推展，在校內外充足穩定的資源、設備、人力、空間及經費等奧援下，將成為成功連結產官學等體制之靈糧活水，以及實踐國家文化建設理想之學術尖兵。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藝術史研究中心設置章程(草案)

民國 107 年 00 月 00 日第 0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為延續本校作為臺灣藝術史發源地之傳承，深化臺灣藝術史在研究、出版、教育及推廣等不同層面之學術成果，並承接國內前瞻計畫，推動與國家文化建設之連結關係，期本校成為臺灣藝術史國內外專業交流平臺，特設置臺灣藝術史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1. 核心任務

- (1) 發揮臺灣藝術史研究、出版、教育及推廣功能
  - a. 規劃實施年度研究計畫項目(以藝術家或畫會運動為主)
  - b. 綜合研究成果進行專業出版
  - c. 運用研究成果發展課程內容(研擬臺灣藝術史相關學程)
  - d. 推動計畫項目提升學術產值
- (2) 建置臺灣藝術史之資源、人力、資料及知識網絡
  - a. 透過計畫之推展總和學術資源
  - b. 連結學術人才及其綜合研究成果
  - c. 建立藝術史史料、檔案資料庫
  - d. 匯集以上成果形塑知識交流平臺

## 2. 其他任務

- (1) 承接國內公私單位之產學、建教合作計畫方案
- (2) 自主規劃年度研究計畫以落實上述各項目標
- (3) 形塑本校、本院成為臺灣藝術史之研究重鎮
- (4) 促進資源、人力、資料及知識網絡之學術交流

第四條 本中心為隸屬於藝術學院之院級中心。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副主任/總監一人、專任助理一人和兼任助理二人；本中心具體推動業務如下：

## 1. 教學性工作

為建立社會大眾對臺灣藝術史的理解及興趣，本中心對外開設各級別推廣教育課程。

- (1)基礎課程
- (2)進階主題課程
- (3)專業研究課程

## 2.研究性工作

- (1)規劃並實施年度各項專題研究之計畫
- (2)推動以藝術家或畫會為主之學術調查
- (3)集結計畫研究成果進行學術專著出版

## 3.服務/推廣性工作

- (1)承接國內公、私立單位之產學、建教合作方案
- (2)與校內其他系所合辦展示、演講、研習等活動
- (3)為國內美術館、文化局規劃相關人力培訓課程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需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七條 本中心主任綜理中心業務，由藝術學院院長或院長推薦之本院副教授以上教師或本校講座教授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本中心副主任/總監由主任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相關專長領域人員兼任之。

第八條 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中心主任、副主任等職務，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且當學年度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第十條 本中心應依本校相關法規繳交管理費用，其年度收支盈餘則依「本校年度節餘款處理原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中心依業務需求，以專案方式聘請專任助理和兼任助理，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其經費與規定由專案內支應。

第十二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主任為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三條 本中心每隔五年進行評鑑，評鑑事務由藝術學院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院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審議核定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

普通件

簽 於藝術學院

107年11月21日

主旨：本院擬規劃成立院級之「臺灣藝術史研究中心」，檢陳該中心之設置申請書、中心設置章程及中心營運規劃書」（如附件1-3），敬請同意提案本校107年11月28日行政會議臨時動議備查，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旨揭中心設置宗旨為深化臺灣藝術史在研究、出版、教育及推廣等不同層面之學術成果，並承接國內前瞻計畫，推動與國家文化建設之連結關係，期本校成為臺灣藝術史國內外專業交流平臺。
- 二、本案業經本院107年10月31日院務會議討論修正後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4），中心設置章程為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擬辦：如奉核後，檢送本中心成立相關文件提行政會議備查事宜。

會辦單位：（順會）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主計室、教務處、總務處/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第 層決行

騎 線



駁

承辦單位

藝術學院  
秘書 **許世玲**

107/11/22 12:18:48

藝術學院  
院長 **趙惠玲**

107/11/22 12:21:13

副校長 **印永翔**

107/11/26 16:15:32

會辦單位

奉核後請副知本組  
存參。

編審 **蔡佳音**

107/11/22 13:42:13

編審 **蔡佳音**

107/11/22 13:42:48代

總務處  
秘書 **林怡君**

107/11/22 13:47:11

核稿

核稿秘書 **劉靜華**

主任秘書 林安邦(甲)

107/11/26 09:14:26

決行

如擬。

校長 **吳正己**

107/11/26 20:40:50

本案如奉核可，  
請副知本處電子  
檔1份，並檢附中  
心設置申請書、  
營運規劃書、設  
置要點等進場資  
料電子檔及紙本  
(含核章)各1份  
送本處備查。

組員 **李盈怡**

107/11/22 14:21:51

總務處  
行政督導 **孔令泰**

107/11/22 14:40:09

本案與本校授課  
時數核計要點規  
定尚無違背之  
處。

教務處課務組  
行政幹事 **梁芷茵**

107/11/22 14:42:43

組長 **譚鴻仁**

107/11/22 15:30:59

組長 **鄭鈺瑩**

107/11/22 16:33:56

裝

訂

線

章

本案奉核後，請副  
知人事室。

人事室第一組  
專 員 黃靜宜

107/11/22 16:47:01

本案如奉核可，  
請副知本室。

主計室第四組  
組 員 劉秀芳

107/11/22 17:09:03

教務處  
秘 書 陳奎如

107/11/22 17:24:30

總務處  
總 務 長 陳美勇

107/11/22 19:08:13

人事室第一組  
專 員 鄭炎明

107/11/22 19:53:26

人事室第一組  
組 長 余麗真

107/11/23 08:31:39

主計室第四組  
組 長 池佳曄

107/11/23 08:42:21

人事室  
專 門 委 員 劉麗紅

107/11/23 08:53:24

主 計 室  
主 任 劉中鍵

107/11/23 10:22:22

教務處  
副 教 務 長 胡衍南

107/11/23 12:28:56代

研究發展處  
秘 書 陳清雅

107/11/23 14:15:07

裝

訂

線

騎 線

研究發展處  
副研發長 呂家榮

107/11/23 14:23:01

研究發展處  
副研發長 呂家榮

107/11/23 14:24:51代

人事室  
主任 紀茂嬌

107/11/23 19:59:32

裝

章

訂

線